

证券代码：00098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泰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60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永康农商行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永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永康法院”）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。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复牌后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《预重整申请书》。《预重整申请书》称，浙江永康农商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较高的重

整价值为由，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00563336405G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柒亿零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0月21日

营业期限：2010年10月21日至9999年12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胡建群

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259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从事电子银行业务；办理保函业务；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。从事外汇存款、外汇贷款、外汇汇款、国际结算、外汇拆借业务，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，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、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

2019年8月，申请人等4家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，公司作为借款人，签署《人民币30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为4.35%，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1年的期间，借款人应该在贷款期限结束前，清偿所欠的全部债务。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6日向公司发放贷款本金1.5亿元。

申请人向公司发放贷款后，公司支付利息至2020年3月20日，贷款于2020年8月14日到期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贷款本金1.5亿元及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。

（三）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。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预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。但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二、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法院决定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，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等，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 and 征询意见。永康法院决定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

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。如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，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，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，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。

四、风险警示

（一）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目前申请人向永康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复牌后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,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《预重整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